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一二〇巷八號九樓

出席股數：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67,687,64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1,930,2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5,900,615 股之 63.9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人員：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葉森、獨立董事蔡養正、獨立董事賴文獻

JSJK HOLDING CO., LTD.代表人：董事陳慶宗、董事鍾元凱、董事鍾元琦

宏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事劉定國、董事鄭益洲

監察人：監察人羅吉鴻、監察人賴英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會計師、中道法律事務所黃韻如律師

主席：鍾正宏董事長



紀錄：陳良德



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敬請 洽悉。
-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敬請 洽悉。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洽悉。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洽悉。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王瑄瑄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茲提請本常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六。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387,317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64,545,279 權 (含電子投票 9,093,792 權)	9,015 權 (含電子投票 9,015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2,833,023 權 (含電子投票 2,827,477 權)
95.78%	0.01%	0.00%	4.20%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擬定如下：

敦吉程臣臣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1,174,952
加(減)：IFRS9 追溯適用影響數	(919,40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7 年度))	1,502,6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31,557,293
小 計：	1,883,315,4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155,72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840,159,7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211,801,2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8,358,477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 註 1. 分配項目係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註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 註 3. 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註 4.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387,317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64,851,303 權 (含電子投票 9,399,816 權)	8,216 權 (含電子投票 8,216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2,527,798 權 (含電子投票 2,522,252 權)
96.23%	0.01%	0.00%	3.75%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擬將公司債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05,900,615 元配發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三)惟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387,317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64,851,297 權 (含電子投票 9,399,810 權)	8,223 權 (含電子投票 8,223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2,527,797 權 (含電子投票 2,522,251 權)
96.23%	0.01%	0.00%	3.75%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總統令增修訂「公司法」部分條文，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387,317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64,848,489 權 (含電子投票 9,397,002 權)	11,029 權 (含電子投票 11,029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2,527,799 權 (含電子投票 2,522,253 權)
96.23%	0.01%	0.00%	3.75%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387,317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64,848,487 權 (含電子投票 9,397,000 權)	11,031 權 (含電子投票 11,031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2,527,799 權 (含電子投票 2,522,253 權)
96.23%	0.01%	0.00%	3.75%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

(一)配合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實務作業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387,317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64,848,486 權 (含電子投票 9,396,999 權)	11,032 權 (含電子投票 11,032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2,527,799 權 (含電子投票 2,522,253 權)
96.23%	0.01%	0.00%	3.75%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

(一)配合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387,317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64,848,487 權 (含電子投票 9,397,000 權)	11,031 權 (含電子投票 11,031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2,527,799 權 (含電子投票 2,522,253 權)
96.23%	0.01%	0.00%	3.75%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一)配合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實務作業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387,317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64,848,488 權 (含電子投票 9,397,001 權)	11,031 權 (含電子投票 11,031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2,527,798 權 (含電子投票 2,522,252 權)
96.23%	0.01%	0.00%	3.75%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屆期改選案。

說明：

(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將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任期屆滿，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一規定，原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08 年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應選新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其學歷及經歷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2 日止。

(四)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就任後，即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錄三)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含電子方式)
董事	1	鍾正宏	114,496,511
董事	3	英屬維京群島商 JSJK HOLDING CO.,LTD. 代表人：陳慶宗	67,572,227
董事	3	英屬維京群島商 JSJK HOLDING CO.,LTD. 代表人：鍾元凱	65,681,310
董事	3	英屬維京群島商 JSJK HOLDING CO.,LTD. 代表人：鍾元琦	61,556,926
董事	47087	宏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吉鴻	84,893,468
董事	47087	宏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益洲	59,810,202
獨立董事	30	葉森	42,968,143
獨立董事	76226	蔡養正	42,920,746
獨立董事	57918	賴文獻	43,136,850

伍、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就本屆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爰依法提請本年度股東會同意解除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鍾正宏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鍾元凱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鍾元琦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鄭益洲	昕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687,645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64,828,069 權 (含電子投票 9,376,582 權)	13,796 權 (含電子投票 13,796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2,845,780 權 (含電子投票 2,539,906 權)
95.77%	0.02%	0.00%	4.20%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集團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8,792,493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52,791 仟元。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792,493	10,285,661	(1,493,168)	(14.52)
營業成本	7,582,601	8,995,546	(1,412,945)	(15.71)
營業毛利	1,209,892	1,290,115	(80,223)	(6.22)
營業費用	684,659	714,582	(29,923)	(4.19)
營業淨利	525,233	575,533	(50,300)	(8.74)
稅前純益	652,791	640,434	12,357	1.93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90	41.9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2.25	259.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0.09	243.58
	速動比率(%)	236.81	213.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2	6.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8	10.34
	純益率(%)	5.59	4.74
	每股盈餘(元)	4.03	4.13

(四)研究發展狀況

以繼電器 (RELAY)、變壓器及線圈 (TRANSFORMER、CHOKE)、沖壓部品、零組件及模組組裝 (POE 等)、塑膠射出成型部品 (VCM、CONNECTOR 等)、模具、自動化設備研發設計製造為主要範圍。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著重將資源運用於需求面高度成長及應用面廣泛之顯示產品，致力於相關主力零組件的導入、產製、銷售並建立整合解決方案，且加速推展製造部門產製能力之提升，以對應客戶需求，並繼續尋求合作公司及委製公司新零組件之引進產銷。

(二)營業目標：

本集團零組件應用於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藍光遊戲機、照明家用電器、無線網通、車用電子、工業控制、醫療產品、物聯網及光通訊...等產業上，隨著產業變化及外移下，持續引進高附加價值產品線，並與平台供應商合作，以期能提供給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擴大對客戶之服務，以增加公司營收。

(三)重要產銷政策：

1.針對通路行銷

(1)智慧型手機產業

利用現有產品線與國內外知名方案晶片設計公司合作，以量產型整合方案方式推廣產品。例如：Wi-Fi FEM（無線前端模組）、LTCC Substrate（低溫陶瓷基板）、Finmet Sheet（無線充電材料）、Phase Antenna（相機天線）、Metal Core（高頻細微積層電感）、及 Isolator（基站用隔離器）、相機模組用 VCM 等，可使用於各式智慧型手機、無線傳輸模組、路由器及 5G-LTE 基站等。

(2)顯示器產業

專注於智慧型手機用高解析度 Synaptics-TDDI、DDIC 及指紋辨識（FPM）I.C.、PC 用貼片式發光二極體；另外亦積極導入新材料（奈米銀漿）代理在車載、工控、導航用高端 TFT 屏及觸摸屏等。

(3)節能及光源市場

各界對環保意識持續高漲，針對節能光源市場積極導入新產品，如：多晶高功率光源模組、LED 電源驅動 I.C.；針對空氣及環境污染問題提供偵測器，如：CO2 模組、Dust Sensor、直流無刷馬達（車用空氣清淨機用）等產品。

(4)泛用型半導體產業

RENESAS 單晶片處理器廣泛應用於車載、工業自動化控制及各類電源模組，如：馬達、伺服器、PLC、變頻器、工業 4.0 通訊 I.C.等產業，KYOCERA 功率元件模組，及日立 Power Device 高壓及大電流 SiC（碳化矽）IGBT 模組及 Wafer 等。

(5)儲存播放市場及光通訊市場

代理日立多媒體光學讀取頭，提供 XBOX 用藍光播放器（BD-Player）、KONICA 光學物鏡，廣泛應用於 IT 及播放器市場；因應傳輸速率提升下，非球面物鏡（25GPS & 100GPS）需求擴增在光通訊市場。

(6)車用電子

代理販售日立之高壓二極體、RENESAS 之 MCU & MOS FET、SINKA 品牌倒車雷達用固定式變壓器、各類 ALPS 傳感器（Sensor）、KMOT HUD 光學模組及 NDK 晶體振盪器，以及 RENESAS 自動駕駛（ADAS）零件。另亦導入 24G 毫米波雷達應用於追尾倒車雷達及腳踏尾門等應用。

(7) Video 轉接元件

USB Type C 為一新型的元件轉接方式，可支援更快的速度並強大可擴充性；本集團通路事業群代理龍迅公司之產品，可提供 Type C、HDMI、VGA、MiPi、LVDS、擴大器、分工器等各種轉接元件。

(8)開發 LoRA + NB IoT Solution

應用於各類物聯網需求，如：水位偵測、水土保持、指紋及人臉辨識系統等。

2.針對製造行銷

(1)自主開發商品

A.以信華（廈門）及友華（吳江）之模具、成型、沖壓之技術，開拓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等需求之高端精密塑件與金屬端子，其應用商品如連接器、繼電器、VCM、手機雷雕天線、Frame、助聽器等。

- B.配合客戶之需要完整開發端子嵌入式成型商品，並可進一步組裝為 Module 或 Solution Unit 商品。
- C.以開發一模多穴之技術，降低工時及材料成本以增加獲利。
- D.自行修改成型機台，以縮短週期達到省時省工之效果。
- E.自行開發 CCD 檢測，確保製品生產安全無誤，同時保障了品質的穩定性。
- F.完整的模具製造產業鏈，從模具設計、加工、組模、試模無縫連接，提供客戶最快速確實的服務，交期最快 2 週即可交貨。
- G.以現有產業用之線圈、變壓器為基礎，積極開拓網路通訊、汽車倒車雷達、電動車及照明市場用之線圈及變壓器。同時並接受客戶委託開發、製造客製化商品。
- H.磁性元件的業務推展及產品開發方向
 - a.發展方向：LED 照明、IP Cam 監控產業、光學產業、無線充電、空氣濾清器、倒車雷達及電動車窗、胎壓監測等汽車電子相關領域。
 - b.與知名 IC 設計公司共同開發產品，將產品導入公版設計模式，拓展客戶。
 - c.目標客戶：(i)數位相機，如華晶科、佳能、群光等國際代工大廠。
(ii)車載商品，如法雷奧、Bosch、小糸、海拉、同致、輝創、TRW、車王電等專業廠商。
 - d.產品特性：微小型化設計，因應未來商品的需求及強化導入市場優勢。
 - e.關鍵點：Core、Bobbin 的材料特性上差異化。
- I.車載變壓器自動化生產線研發，以機器換人，達到降低人工成本及品質穩定。包括倒車輔助系統 EP6（超聲波探頭驅動變壓器）、胎壓監測系統、除霧器用濾波線圈、儀器儀錶照明、電源線用共模電感以及 LED 燈具等，尤其隨著中國大陸內需汽車市場龐大，加上倒車輔助系統與胎壓監測系統成為汽車標準配備，本集團在車載變壓器市場前景展望相當樂觀，2018 年已完成三條 EP6 生產線的擴充，可以對應客戶訂單需求，主要客戶為全世界前 5 大環車影像／倒車雷達廠商，終端客戶為 GM、HYUNDAI、HONDA、VOLKSWAGEN 等。

(2) 代工生產商品

- A.以自主開發商品之技術力提升代工生產商品在成本、品質及交期之競爭力，以爭取更多代工之機會。
- B.適切的調整代工品項，以提升獲利能力。
- C.利用設備事業部之自動化生產的設計及製造技術，陸續導入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提升產能及獲利能力。
- D.目前代工客戶涵蓋了 MITSUMI、TDK、JDI、FUJITSU、MOLEX 等全球知名企業。

(3) 代工設計開發產品

本集團長期耕耘 VCM（音圈馬達）零件客戶，並受惠於手機雙鏡頭、三鏡頭需求增加，已切入中國紅色供應鏈，主要客戶鎖定世界前三大／中國前五大 VCM（音圈馬達）廠商，終端客戶為陸系手機品牌 HUAWEI、OPPO、VIVO 及國際品牌 APPLE 等。

3. 針對產品測試認證

(1) 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電磁相容（EMC）測試認證業務

世界先進國家對 EMC 的管制範圍日益擴大，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亦積極推動產品之 EMC 認證制度，部份開發中、未開發國家也開始引進 EMC 認證，且由於電子電機產品的不斷推陳出新，使得 EMC 測試認證服務市場需求不斷擴大，本集團驗

證事業群已在兩岸間建有完整之 EMC 專業檢測實驗室，搭配堅強之技術經營團隊，提供客戶精確快速之測試認證服務，林口 EMC 檢測大樓已在 2012 年建造完成，除能提供國內外客戶更先進、更完整、更優質的 EMC 測試認證環境外，並陸續在 2017 & 2018 年增建電波暗室以因應不斷增加的檢測需求，協助客戶產品縮短其上市時間。

(2)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安全規格（Safety）測試認證業務

電子電機產品在使用上的安全攸關使用者的生命財產，世界各國皆有針對其國內使用環境的特性訂定有產品的安全技術指標，本集團驗證事業群為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美國 UL、歐盟德國 TUV 萊因認可實驗室、中國 CNAS 認可實驗室、日本 JQA 認可實驗室，亦是 IECCE 國際電工協會認可之 CBTL 實驗室，可協助客戶迅速經濟取得各國的安規認可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同時在台灣及大陸的實驗室亦陸續取得日本 S-JQA、PSE、CBTL 認可實驗室資格，成為日本 JQA 在兩岸間唯一合作的測試認證實驗室，提供國內外廠商在爭取日商代工商機地化的測試認證服務；在 2012 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亦成為中國 CQC CBTL 認可實驗室，除可進行 CB 測試及發行報告外，在兩岸 ECFA 中的技術服務領域開放進程上居於有利的地位；在 2017 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台灣實驗室成為德國萊因 CBTL 認可實驗室，更有助於國內企業迅速經濟取得歐盟的安規認可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並拓展商機。

(3)持續開發整合性自動測試軟體

本集團驗證事業群開發之 EMC 測試軟體在國內居於領導地位，並外銷韓國、中國等主要廠商及實驗室等，而因測試軟體需跟隨國際標準逐年更新，各主力生產廠商亦因內部研發需要或因應產品品質提升需求而有自行測試需求，皆需購入專業之測試軟體因應，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因應歐盟數位電視性能強制測試需求，已成功開發數位電視性能測試系統並已獲得台灣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且獲得中華民國專利證號以保障集團之專業研發技術，證明符合國際測試系統水平；此外，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亦已開發出車用電子零組件用“大電流注入 EMC 測試系統”除獲得中華民國專利證號外並已成功銷售予國內車燈製造大廠；在面對 4G 商轉 5G 即將來臨之際，無線通訊是產業的主要發展方向，本集團驗證事業群正積極進行相關的功能測試軟體及系統環境需求研發。

(4)測試環境工程服務

隨著電子電機產品的推陳出新，客戶為研發需要或為爭取產品上市時間或因量產品的品質保障需自行測試，故自行建立測試實驗室亦漸是必要，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耕耘此領域已多年並搭配自行開發的整合性測試軟體提供予客戶一條龍之技術服務，已在業界建立起一定的市場地位及品質形象，另由於中國已是世界工廠，各大國際企業相繼進駐，再加上內需需求強勁，及在中國積極推動 CCC 認證制度的情勢下，國家級檢測單位及企業建立自有的測試環境的需求是本集團驗證事業群於此領域成長的動力。

(5)積極進入節能環保技術服務

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呼聲高漲，如美國能源署已規定如電腦、電視、影印機等產品在 2011 年起需取得 EPA 認證，台灣環保署的環保標章、能源署的節能標章對此領域產品亦有規範，歐盟、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等也有類似要求，在在顯示綠能產業的發展已是不可忽視，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獲得美國能源署 EPA 實驗室認可資格，亦是美國加州能源委員會 CEC 認可實驗室，同時承接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台灣節能產品的測試及數據搜集整理之研究計劃，為制定產品之台灣節能標準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另本

集團驗證事業群已購入伺服器 (Server) 節能測試軟體並建立起洗衣機節能省水測試設備與二次鋰電池測試能量，並投入建立 LED 燈具、RoHS、REACH 等測試環境；此外有鑑於空氣污染現象日趨嚴峻，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自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轉 PM 2.5 空氣清淨機檢測能力並投資興建民間第一座 PM 2.5 專用檢測實驗室已於 2018 年落成啟用，拓展技術服務領域。

- (6) 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 EMC 檢測大樓建立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 (SAR) 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 (OTA/CTIA) 測試實驗室，全力推展手持式產品之無線測試認證業務，並積極開拓無線通訊產品全球認證管道，至今已順利完成並獲取一百餘國或地區國際認證實際經驗；與此同時，驗證事業群深圳、上海及蘇州吳江實驗室亦將同步擴展無線通訊產品測試認證能量如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 (SAR) 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 (OTA/CTIA) 測試實驗室，將有助於本集團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
- (7) 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及蘇州吳江實驗室已投入電源產品大功率三相 EMC 測試能量，能針對雲端伺服器、太陽能變頻設備 (PV system) 等高功率產品進行 EMC 測試認證作業；另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生產及銷售市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近年內亦將投入車輛電子 EMC 測試領域，將更有助於本集團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同時基於環保節能趨勢，歐美主要先進國家及台灣、日本、南韓、中國等皆已陸續禁止生產及銷售白熾燈泡，節能之 LED 燈泡將為照明市場之主流產品，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啟動照明產品測試認證計劃，在台灣及大陸實驗室陸續建立起安規及 EMC 檢測能量，並已取得如美國 UL、日本 JQA 等主要認證機構之認可有助於業績之成長。
- (8) 隨著無線通訊技術的推陳出新，物聯網亦以 3G/4G (LTE) /WiFi/BT 等無線傳輸做為主要的應用技術，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分別在台灣、華南、華東建立起完整的無線通訊檢測實驗室及技術，並在 2016 年建立日本通訊事業法 (TBL) 檢測能量，可對銷日的手機、平板等手持式通訊裝置進行完整的一站式檢測及認證服務，將有助於業績的成長。

董事長暨總經理：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羅吉鴻



賴英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追求本公司整體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追求本公司整體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其他相關之情事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p>	<p>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其他相關之情事時，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p>	
<p>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p> <p>(4)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p> <p>(4)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p>	
<p>第五條 保密責任</p> <p>董事及經理人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本公司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公司營運、營業秘密、重要技術方法、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五條 保密責任</p> <p>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本公司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公司營運、營業秘密、重要技術方法、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六條 公平交易</p> <p>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六條 公平交易</p> <p>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遭偷竊、破壞、疏忽或浪費等不當作為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p>	<p>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遭偷竊、破壞、疏忽或浪費等不當作為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p> <p>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p>	<p>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p> <p>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內線交易</p> <p>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第九條 內線交易</p> <p>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第十條 陳報檢舉</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向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u>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接受陳報或知悉陳報相關資訊之人員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陳報者，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十條 陳報檢舉</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向董事會、<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接受陳報或知悉陳報相關資訊之人員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陳報者，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十一條 懲戒及救濟</p> <p>董事<u>或</u>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應陳報董事長處理。</p>	<p>第十一條 懲戒及救濟</p> <p>董事、<u>監察人及</u>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應陳報董事長處理。</p>	
<p>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u>或</u>經理人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p>	<p>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u>監察人及</u>經理人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p> <p>本準則應於年報、<u>公司網站</u>、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p> <p>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道德行為準則</u>，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運作修訂之。</p>
<p>第十四條 本條刪除</p>	<p><u>第十四條</u> <u>審計委員會職權之適用</u></p> <p><u>本公司若設立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相關事項。</p>
<p>第十四條 實施</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實施</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變更</p> <p>2.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p>
<p><u>第十五條</u> <u>公告實施</u></p> <p><u>本準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訂定公告。</u></p> <p><u>本準則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p>本條新增</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四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經營管理本部</u>管理<u>部</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若有重大不誠信行為情事發生時，則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u>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若有重大不誠信行為情事發生時，則向董事會報告。</p>	<p>1.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2. 配合公司內部組織調整修訂。</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一條 注意事項</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相關規定，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注意事項</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相關規定，應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宜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宜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u>於公司網頁建立【申訴或檢舉專區】</u>，供內部或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接受陳報或知悉陳報相關資訊之人員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陳報者，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u>得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u>，接受陳報或知悉陳報相關資訊之人員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陳報者，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運作修訂之。</p>
<p>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p> <p><u>本守則應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p>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p> <p><u>本公司</u>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u>其</u>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訂定、修訂及施行</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 訂定、修訂及施行</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第二十八條</u> <u>公告實施</u></p> <p><u>本守則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訂定公告。</u></p> <p><u>本守則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p>本條新增</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五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p> <p>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4,013,268 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電子產品之銷售，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及電子產品應用周期短，致使營業收入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控制點之設立，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營業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出口文件、客戶驗收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期間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以確認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 99,899 千元。由於電子零件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不確定性，致使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測試系統中庫齡分析報表之計算正確性，並確認呆滯及跌價金額之提列是否經適當核准；另抽選樣本核對進貨憑證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存貨所落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同時考量依照庫齡所提列之呆滯金額與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楊智惠



會計師：

王瑄瑄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敦吉租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	四及六.1	\$299,532	5	\$147,75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8,863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淨額	四及六.3	-	-	55,41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5	7,053	-	5,559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六.6	719,001	10	841,19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6及七	106,702	2	137,02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23	-	1,336	-
121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4,788	-	6,785	-
1300	存貨	四、五及六.7	99,899	1	141,215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8,389	-	7,1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5	-	1,0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6,755	19	1,344,426	1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6,966	-	-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投資	四及六.4	-	-	14,0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350,978	76	5,193,226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及八	328,287	5	334,575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182	-	1,6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2,000	-	2,6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七	11,319	-	11,1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10,732	81	5,557,353	81
1xxx	資產總計		\$7,057,487	100	\$6,901,77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董事長：鍾正宏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493,505	7	\$469,632	7
2170	應付帳款	四	561,258	8	783,98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33,598	1	39,9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59,986	2	55,53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352	-	2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27,161	-	33,0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9	-	1,6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7,799	18	1,384,03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1,290,000	18	1,00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24,427	-	25,4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4	38,658	1	44,94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121	-	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3,206	19	1,070,425	16
2xxx	負債總計		2,631,005	37	2,454,455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5	1,073,006	16	1,073,006	16
3110	普通股	六.15				
3200	發行溢價		655,942	9	655,942	10
321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2	-	932	-
3230	處分資產增益		487	-	487	-
3240	合併資產		10,028	-	10,028	-
3270	其他		5	-	5	-
3280	保留盈餘	六.15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811,794	12	767,48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92	-	30,0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3,316	27	1,817,391	26
3400	其他權益		10,989	-	90,915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04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109)	(1)	-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5	4,426,482	63	4,447,324	64
3xxx	權益總計		\$7,057,487	100	\$6,901,77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四、六.16及七	\$4,205,527	105	\$4,650,820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221,294)	(6)	(214,944)	(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984,233	99	4,435,876	99
4610	勞務收入	四及六.16	29,035	1	44,884	1
	營業收入合計		4,013,268	100	4,480,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六.7、14、18、19及七	(3,842,231)	(96)	(4,304,231)	(96)
	營業成本合計		(3,842,231)	(96)	(4,304,231)	(96)
5900	營業毛利		171,037	4	176,529	4
6000	營業費用	六.14、18、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970)	(2)	(85,12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3,536)	(2)	(73,69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五及六.17	(8)	-	-	-
	營業費用合計		(166,514)	(4)	(158,823)	(4)
6900	營業利益		4,523	-	17,7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及七	9,925	-	7,8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及七	35,533	1	39,7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9,354)	-	(17,5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及六.8	431,771	11	429,17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875	12	459,176	11
7900	稅前淨利		462,398	12	476,88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30,841)	(1)	(33,750)	(1)
8200	本期淨利		431,557	11	443,13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14	1,502	-	(3,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60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79,926)	(2)	(111,346)	(3)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424)	(2)	\$(113,67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133	9	\$329,459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4.03		\$4.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4.01		\$4.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代碼	項 目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總 計 31XX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3310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3320	未 實 現 利 益 3425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5	\$1,073,006	\$667,394	\$727,563	\$30,092	\$1,696,556	\$202,261	\$ (25)	\$-	\$4,396,847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5			39,918		(39,91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15					(278,982)				(278,982)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註)						443,132				443,132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3,397)	(111,346)	1,070		443,132		
D5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39,735	(111,346)	1,070		(113,673)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3,006	\$667,394	\$767,481	\$30,092	\$1,817,391	\$90,915	\$1,045	\$-	\$4,447,324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5	\$1,073,006	\$667,394	\$767,481	\$30,092	\$1,817,391	\$90,915	\$1,045	\$-	\$4,447,32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			767,481	30,092	(919)		(1,045)		(1,964)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073,006	667,394	767,481	30,092	1,816,472	90,915			4,445,360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5			44,313		(44,313)				(321,90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15					(321,902)				(321,902)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註)						431,557				431,557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1,502	(79,926)			(78,424)		
D5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33,059	(79,926)			353,133		
L1	一〇七年度庫藏股買回	四及六.15								(50,109)	(50,10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3,006	\$667,394	\$811,794	\$30,092	\$1,883,316	\$10,989	\$-	\$(50,109)	\$4,426,4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註：民國106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6,600千元及16,230千元及民國107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6,600千元及14,91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62,398	\$476,88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77	6,183
A20200	攤銷費用	498	99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12)	-
A20900	利息費用	19,354	17,588
A21200	利息收入	(1,210)	(1,035)
A21300	股利收入	(1,86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1,771)	(429,1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總額	(1,501)	5,880
A31150	應收帳款總額	122,191	(298,1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30,322	(11,8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	(7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7	(2,467)
A31200	存貨淨額	41,316	(41,914)
A31230	預付款項	(1,285)	(7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	(346)
A32150	應付帳款	(222,727)	348,5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93)	(24,5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450	944
A322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	2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8	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80)	(18,7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020	27,9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066)	(1,9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54	25,9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9,5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7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	(9,8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	(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10	1,0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5,224	298,7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218	217,0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873	16,4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00	1,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0,000)	(1,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	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1,902)	(278,98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0,10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353)	(17,6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97)	(280,1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1,775	(37,0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757	184,8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532	\$147,7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正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8,792,493 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電子產品之銷售、製造及檢測。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及電子產品應用周期短，致使營業收入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控制點之設立，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營業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出口文件、客戶驗收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期間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以確認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 668,581 千元。由於電子零件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不確定性，致使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測試系統中庫齡分析報表之計算正確性，並確認呆滯及跌價金額之提列是否經適當核准；另抽選樣本核對進貨憑證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存貨所落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同時考量依照庫齡所提列之呆滯金額與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括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王瑄瑄

王瑄瑄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12,349	16	\$1,174,20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855,870	22	988,069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	-	188,793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5	-	-	463,34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7	150,410	3	126,24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8	1,697,786	20	1,892,718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8及七	94,206	1	99,9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6,777	1	50,37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7	-	-	-
1300	存貨	四、五及六.9	668,581	8	645,885	8
1410	預付款項		62,650	1	74,0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560	-	25,4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34,216	72	5,729,037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8,365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158	-	-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66,94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	-	5,2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20,792	-	20,9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七及八	2,156,847	26	2,235,078	2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8,448	-	13,3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5,934	-	5,8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及七	85,112	1	88,0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50,656	28	2,435,381	30
1xxx	資產總計		\$8,284,872	100	\$8,164,4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679,589	8	\$597,706	7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31,264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696	-	891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960,257	12	1,262,029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	162	-	1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七	382,959	5	301,32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6,2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73,840	1	74,426	1
2310	預收款項	四	-	-	44,5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388	1	66,2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97,155	27	2,353,585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1,290,000	16	1,0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24,448	-	25,4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38,658	-	44,94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3,788	-	2,3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6,894	16	1,072,709	13
2xxx	負債總計		3,554,049	43	3,426,294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1,073,006	13	1,073,006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655,942	8	655,942	8
3200	資本公積		932	-	932	-
3210	發行溢價		487	-	487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028	-	10,028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5	-	5	-
3270	合併溢額	六.17	-	-	-	-
3280	其他		-	-	-	-
3300	保留盈餘		811,794	10	767,481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92	-	30,09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3,316	23	1,817,391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	-	-	-
3400	其他權益	四	10,989	-	90,915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	-	1,04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17	(50,109)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17	4,426,482	53	4,447,324	5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17	304,341	4	290,800	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4,730,823	57	4,738,124	58
3xxx	權益總計		\$8,284,872	100	\$8,164,4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四、六.18及七	\$8,311,383	95	\$9,789,636	95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221,605)	(3)	(219,349)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089,778	92	9,570,287	93
4610	勞務收入	四及六.18	702,715	8	715,374	7
	營業收入合計		8,792,493	100	10,285,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六.9、16、20、21及七	(7,145,199)	(81)	(8,554,814)	(83)
5610	勞務成本		(437,402)	(5)	(440,732)	(4)
	營業成本合計		(7,582,601)	(86)	(8,995,546)	(87)
5900	營業毛利		1,209,892	14	1,290,115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20及21				
6100	推銷費用		(276,445)	(3)	(307,186)	(3)
6200	管理費用		(311,154)	(4)	(281,141)	(3)
6300	研發費用		(98,409)	(1)	(126,2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五及六.19	1,349	-	-	-
	營業費用合計		(684,659)	(8)	(714,582)	(7)
6900	營業利益		525,233	6	575,53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2及七	28,128	-	28,2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及七	124,886	1	59,39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25,313)	-	(21,9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及六.10	(143)	-	(8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558	1	64,901	1
7900	稅前淨利		652,791	7	640,43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4	(161,522)	(1)	(153,075)	(2)
8200	本期淨利		\$491,269	6	\$487,35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16	\$1,502	-	\$(3,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85,502)	(1)	(114,91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7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000)	(1)	\$(117,2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7,269	5	\$370,120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31,557	5	\$443,13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7	59,712	1	44,227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53,133	4	\$329,45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17	54,136	1	40,661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4.03		\$4.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4.01		\$4.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7	\$1,073,006	\$667,394	\$727,563	\$30,092	\$1,696,556	\$202,261	\$-(25)	\$-	\$4,396,847	\$292,338	\$4,689,185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				39,918		(39,91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17					(278,982)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17					443,132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443,132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97)						
D5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23					439,735	(111,346)	1,07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17						(111,346)	1,070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7	\$1,073,006	\$667,394	\$767,481	\$30,092	\$1,817,391	\$90,915	\$1,045	\$-	\$4,447,324	\$290,800	\$4,738,124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073,006	\$667,394	\$767,481	\$30,092	\$1,817,391	\$90,915	\$1,045	\$-	\$4,447,324	\$290,800	\$4,738,12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六.17					(919)		(1,045)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三	1,073,006	667,394	767,481	30,092	1,816,472	90,915			4,445,360	290,800	4,736,160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						(44,313)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17			44,313		(321,9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17					431,557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1,502	(79,926)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3,059	(79,926)					
D5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23					431,557						
L1	一〇七年度庫藏股買回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四及六.17								(50,10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7	\$1,073,006	\$667,394	\$811,794	\$30,092	\$1,883,316	\$10,989	\$-	\$-(50,109)	\$4,426,482	\$304,341	\$4,730,8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52,791	\$640,4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065	269,716
A20200	攤銷費用	7,564	9,024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2,5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4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821)	(9,911)
A20900	利息費用	25,313	21,906
A21200	利息收入	(15,018)	(18,569)
A21300	股利收入	(1,864)	-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3	8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8	1,6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011)	(30,0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171)	(18,021)
A31150	應收帳款	197,226	318,5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43	(38,6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403)	(7,4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	-
A31200	存貨淨額	(22,696)	187,002
A31230	預付款項	11,402	(28,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	(987)
A32125	合約負債	31,264	-
A32130	應付票據	(195)	780
A32150	應付帳款	(301,772)	72,8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	(9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180	27,1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69)	6,269
A32210	預收款項	(44,512)	19,4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45	29,3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80)	(18,7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4,896	1,430,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249)	(128,4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1,647	1,301,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1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68	-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1,463)	(2,382,46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2,308	1,884,62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59,7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109,49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5,818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621,20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49,5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7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085)	(329,1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0	2,5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6)	(7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1)	(3,1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018	18,8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6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726)	(957,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88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6,3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00	1,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0,000)	(1,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78	1,1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1,902)	(278,98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0,10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860)	(21,68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595)	(42,1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05)	(408,0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675)	(33,1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8,141	(96,8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4,208	1,271,0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2,349	\$1,174,2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附件七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UDIX CORPORATION。</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配合公司法第392條之一應因國際化需求，新增外文名稱。</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u> <u>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u> <u>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u> <u>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u>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u> <u>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 <u>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 <u>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u>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 <u>十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u> <u>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 <u>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u>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u>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一、家庭電器用品及其零組件、通訊產品及其電子零件、電子儀器(度量衡除外)及工業用電子產品、汽車機械及零組件等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管制品除外)。</u> <u>二、各式半導體、電路基板、控制電路模組板等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u> <u>三、各式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u> <u>四、精密模具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u> <u>五、精密塑膠射出成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u> <u>六、電磁波測試設備之設計、製作及施工。</u> <u>七、產業專用機之設計、製造及加工。</u> <u>八、有線及無線電話機、傳真機、數據機等通信器材之品質功能測試及代辦申請驗證手續。</u> <u>九、電子、電器產品、電腦零組件及資訊電腦之相關產品、通信用相關產品之各式安全規格之諮詢、測試及代辦申請驗證手續。</u> <u>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配合經濟部規定將營業項目代碼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p> <p><u>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u>二十二、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u></p> <p><u>二十三、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u></p> <p><u>二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u></p> <p><u>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u>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u>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u>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u>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p> <p><u>十五、前各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業務。</u></p> <p><u>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u>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p>	
<p><u>第七條之二</u></p> <p><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司法修訂放寬員工獎酬工具之規定，新增本條文。</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u>公開發行股票</u>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之。</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之。</p>	<p>依法令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章</p> <p>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p> <p>董事及<u>監察人</u></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章節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p> <p>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p>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p>
<p><u>第十六條之二</u></p>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u>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本條新增</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新增本條文。</p>
<p>第十九條</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九條</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u>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p>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條刪除	<p>第二十二條</p> <p><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p> <p><u>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p> <p><u>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u></p> <p><u>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u></p> <p><u>四、審核預算及決算。</u></p> <p><u>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u></p> <p><u>六、其他依法所賦與之職權。</u></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本條文。
本條刪除	<p>第二十三條</p> <p><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第二十二條</p> <p>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三條之一</p> <p>董事、<u>監察人</u>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1. 條次變更。</p> <p>2.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二十三條</p> <p>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三條之二</p> <p>董事長、<u>董事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於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於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此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此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1.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2. 配合公司法修訂放寬員工獎酬工具之規定予以修訂。</p>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依下列順序：</p> <p>一、先依法提繳稅款。</p> <p>二、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p> <p>三、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款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u>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依下列順序：</p> <p>一、先依法提繳稅款。</p> <p>二、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p> <p>三、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款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p>	<p>依照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規定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p>	<p>分配股利之 50%。</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八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 <u>監察人</u> 選舉辦法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辦法之名稱，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1. 條次變更。 2.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條刪除	第四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u>	
第四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u> ，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之二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之 <u>三</u> 董事、 <u>監察人</u> 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u>或監察人</u> ：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u>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監察人</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u>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前項規定辦理。</u></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七條</p> <p>董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選舉票應加蓋公司章，並載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p>	<p>第七條</p> <p><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選舉票應加蓋公司章，並載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附件九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係依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u>本處理程序</u>係依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相關定義</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u></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資金貸與對象或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u>除另有定義者外</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u>(三)</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予以修訂。</p> <p>2.酌作文字修正及新增定義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u>子公司</u>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p> <p><u>前述之資金貸與情形，其貸與金額不受第四條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貸與日期不受第五條一年期限之限制，但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p> <p>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予以修訂。</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u>上述之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配合第二條新增定義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u>本公司</u>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u>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予以修訂。</p> <p>2.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決策及授權</p> <p>1.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會單位評估其風險性後，呈董事長核准再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2.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u>3.股東會備查：辦理之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u></p> <p><u>4.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第三項(略)</p>	<p>第七條 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決策及授權</p> <p>1.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會單位評估其風險性後，呈董事長核准再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前項</u>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該</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2.股東會備查：辦理之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u></p> <p><u>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第三項(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內部稽核 <u>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p>		
<p>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按月公告：應於每月十日前將<u>本公司及子公司</u>上月份「<u>資金貸與餘額</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二項至第四項(略)</p>	<p>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按月公告：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u>資金貸放餘額</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二項至第四項(略)</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第二條新增定義內容，刪除重覆條文，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子公司若設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p> <p>(五)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運作修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u>本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予以修訂。</p> <p>2.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相關規定。</p>

附件十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u>適用範圍及相關定義</u></p> <p>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項(略)</p> <p><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項(略)</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予以修訂。</p> <p>2.酌作文字修正及新增定義內容。</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予以修訂。</p> <p>2.配合第二條新增定義內容，刪除重覆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u></p>	<p><u>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u></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除前三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u>最近一年度</u>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五、<u>上述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除前三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五、<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配合第二條新增定義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股權淨值 4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u>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股權淨值 4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u>次一</u>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股權淨值 4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期股權淨值 40% 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u>上述</u>規定辦理外，且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u>述</u>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股權淨值 4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u>次一</u>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期股權淨值 40% 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u>前項</u>規定辦理外，且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u>項第十一</u>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u>程序</u>第四條所訂額度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u>。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u>本公司如</u>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u>辦法</u>第四條所訂額度時，<u>則</u>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u>。</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辦法</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辦法</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辦法</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u>四、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予以修訂。</p> <p>2.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相關規定。</p> <p>3.刪除重覆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一項至第二項第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u>臺</u>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四項(略)</p>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一項至第二項第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u>台</u>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四項(略)</p> <p><u>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予以修訂。</p> <p>2.配合第二條新增定義內容，刪除重覆條文。</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子公司若設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子公司若設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予以修訂。</p> <p>2.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相關規定。</p>

附件十一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u>無形資產：包括</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予以修訂。</p> <p>2.款次變更。</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u>金融控</u></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予以修訂。</p> <p>2.不適用法規移除。</p> <p>3.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三項至第六項(略)</p> <p>七、<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八、<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u>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三項至第六項(略)</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五條</p> <p><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u>本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u></p>	<p>第五條</p> <p><u>投資</u>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與</u>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u></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予以修訂。</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3.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u></p> <p><u>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u></p>	<p><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u></p>	
<p>第六條</p> <p><u>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予以修訂。</p>
<p>第七條</p>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u>相關管理辦法</u>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悉依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u>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予以修訂。</p> <p>2.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運作修訂之，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三億元<u>(含)</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u>期</u>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u>臺</u>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u>臺</u>幣陸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比照上列(一)、(二)，其金額在新臺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陸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u>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u>一次</u>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u>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u>台</u>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u>台</u>幣陸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以下(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u>(一)債券基金、公債、金融債券之有價證券買賣授權財會主管決行。若非屬此情形者，應依第(二)~(三)點辦理。</u></p> <p><u>(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u>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u></u></p> <p><u>1.每次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財會主管決行；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未達新臺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u></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u>(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陸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u></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運作修訂之，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金額超過新臺幣陸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2. 累積投資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者</u>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p> <p>以下(略)</p>	<p>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u>資產之性質分別按</u>第七、八、十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另</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十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條之一</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予以修訂。 2.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相關規定。 3.不適用文字移除，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點至第(二)點(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四)點至第(七)點(略)</p> <p><u>前述審計委員會同意</u>，係指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交易金額未達本</p>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點至第(二)點(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四)點至第(七)點(略)</p> <p><u>本條</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1點(略)</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五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1點(略)</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u>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u>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p>	<p>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u>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u>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u>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u>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u>孰低者</u>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u>交易成本</u>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p>	<p>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前述</u>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前述</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u>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u>相關</u>規定辦理。</p> <p>3. 應將<u>前</u>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依</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u>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3. 應將<u>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經前述</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u>評估及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或依相關規範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陸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陸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新臺幣陸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陸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新臺幣陸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陸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予以修訂。</p> <p>2.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運作修訂之，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或總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之一</p> <p>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條次變更。</p> <p>2.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u>依相關法令規定修訂之</u>。</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u>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1.條次變更。 2.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u>第四條所規範之種類</u>。</p> <p>第2點(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會單位</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u>衍生性</u>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點(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u>金融</u>商品係指<u>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第2點(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會單位</p> <p>(1)交易人員</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修訂。</p> <p>2.條次變更。</p> <p>3.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相關規定。</p> <p>4.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運作修訂之，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C.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u>，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第(2)點至第(3)點(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741 644 1084">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 \$ 2M (含) 以下</td> <td>US \$ <u>5</u>M (含) 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超過</u> US \$ 2M</td> <td><u>超過</u> US \$ <u>5</u>M</td> </tr> </tbody> </table>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本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u>衍生性商品</u>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u>第三項</u>及<u>第四項</u>規定。</p> <p>2.稽核單位</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 \$ 2M (含) 以下	US \$ <u>5</u> M (含) 以下	董事長	<u>超過</u> US \$ 2M	<u>超過</u> US \$ <u>5</u> M	<p>A.負責整個公司<u>金融</u>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點(略)</p> <p><u>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u></p> <p><u>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u>、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第(2)點至第(3)點(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981 1139 1317">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 \$ 2M (含) 以下</td> <td>US \$ <u>3</u>M 以下 (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 \$ 2M <u>以上</u></td> <td>US \$ <u>10</u>M 以下 (含)</td> </tr> </tbody> </table>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訂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 \$ 2M (含) 以下	US \$ <u>3</u> M 以下 (含)	董事長	US \$ 2M <u>以上</u>	US \$ <u>10</u> M 以下 (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 \$ 2M (含) 以下	US \$ <u>5</u> M (含) 以下																		
董事長	<u>超過</u> US \$ 2M	<u>超過</u> US \$ <u>5</u> M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 \$ 2M (含) 以下	US \$ <u>3</u> M 以下 (含)																		
董事長	US \$ 2M <u>以上</u>	US \$ <u>10</u> M 以下 (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點至 C 點(略)</p> <p>(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避險性交易額度</p> <p><u>以不超過未來預計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u></p>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p> <p><u>不得超過美金 5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策略報告，其內容須載明交易標的之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等，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u></p> <p>(2)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u>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p> <p>B.<u>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十或年度損失最高額度為美金 30 萬元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u>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u>四</u>項及第<u>五</u>項規定。</p> <p>2.稽核單位</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點至 C 點(略)</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避險性交易額度</p> <p><u>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u></p> <p>B.特定用途交易</p> <p><u>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C.如損失金額達到契約損失上限時，須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u>衍生性商品</u>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第(四)點至第(五)點(略)</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u>衍生性商品</u>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u>衍生性商品</u>風險。</p>	<p><u>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須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u></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u>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百分之五。</u></p> <p><u>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須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u>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u></p> <p><u>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u>金融</u>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點(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點(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p> <p>第(二)點(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u>本</u>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u>佔</u>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u>金融產品</u>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第(四)點至第(五)點(略)</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u>金融</u>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u>金融</u>商品風險。</p> <p>第(七)點(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第(二)點(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u>本</u>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u>期</u>董事會。</p> <p>以下(略)</p>	<p>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第(二)點(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u>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u>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u>一次</u>董事會。</p> <p>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u>和其他參與公司</u>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u>本公司</u>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u>和其他參與公司</u>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二)點(略)</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u>下列情形除外</u>：</p> <p>第1點至第6點(略)</p> <p>(四)契約應載內容：<u>本公司參與</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款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形，及載明</u>下列事項。</p> <p>第1點至第6點(略)</p> <p>第(五)點(略)</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二)點(略)</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u>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第1點至第6點(略)</p> <p>(四)契約應載內容：<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第</u></p>	<p>1.條次變更。</p> <p>2.不適用文字移除，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七)款完整書面紀錄之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第1點至第3點(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第1點至第6點(略)</p> <p>第(五)點(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第1點至第3點(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項第(七)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第1點至第2點(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第1點至第2點(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予以修訂。</p> <p>2.條次變更。</p> <p>3.不適用文字移除，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1點至第2點(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第4點(略)</p> <p>第二項(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u>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以下(略)</p>	<p>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1點至第2點(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第4點(略)</p> <p>第二項(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u>本公司</u>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u>子公司</u>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依當地法令若有不適用股東會之情形，則依法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u></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u>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u>雙方</u>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u>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母(本)公司</u>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u>，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予以修訂。</p> <p>2.條次變更。</p> <p>3.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運作修訂之，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服務規章之獎懲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六條 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服務規章之獎懲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條次變更。</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p>	<p>1.條次變更。</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3.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人之職權，修訂相關規定。</p>
<p><u>第十九條</u>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u>第十八條</u>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條次變更。</p>

附件十二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董事	鍾正宏	14,623,9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 菱台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台灣日立電子公司管理師 ● 現任：敦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JSJK HOLDING CO.,LTD. 代表人:陳慶宗	7,682,7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 美國 NARTE 國際認證 EMC 工程師 ● 現任：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JSJK HOLDING CO.,LTD. 代表人:鍾元凱	7,682,7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協理 ● 華碩電腦(股)公司經理 ● 宏碁(股)公司副理 ● 現任：敦吉科技(股)公司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JSJK HOLDING CO.,LTD. 代表人:鍾元琦	7,682,7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 香港豐國電子(有)公司協理 ● 敦吉科技(股)公司經理 ● 現任：敦吉科技(股)公司投資事業財務總監
董事	宏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吉鴻	4,85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 大中鋼鐵(股)公司經理 ● 現任：敦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宏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益洲	4,85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 現任：敦吉科技(股)公司通路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職稱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葉森	3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 定遠染整(股)公司總經理 ● 信華科技廈門(有)公司總經理 ● 現任：敦吉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董事	蔡養正	1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博士 ● 美國 VCU 訪問研究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名譽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審議委員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試驗場管理主任；副場長 ● 考選部全國公務人員及農藝技師高考及格 ● 考選部典試委員 ● 中華農學會學術組主任及監事 ● 教育部留學考試及格 ● 中華農藝學會事務組主任 ●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系友會常務監事 ● 現任：敦吉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賴文獻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 財政部金融司科長 ● 財政部金融局組長 ● 現任：敦吉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